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18年7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彭国庆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36号），对公司原副总裁彭国庆于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前1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90,900股的事项向公司原副总裁彭国庆出具了监管函。

自2018年8月8日起，彭国庆已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针对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不恰当行为，公司已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相关规则及注意事项，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